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嘉簡字第203號

原　　告　王盛華
被　　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振原
訴訟代理人　王裕程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在民國108 年5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就如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的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被告不可以再拿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0 年2 月15日屏院惠民執洪字第100 司執3044號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被告應該返還原告新臺幣7,134 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080 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3 項可以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原告起訴本來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41769 號強制執行事件的強制執行程序。後來因為被告撤回強制執行的聲請，被告因此變更聲明為㈠確認就附表所示本票（下稱本件本票），被告對於原告的本票債權及請求權不存在；㈡被告不得再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0 年2 月15日屏院惠民執洪字第100 司執3044號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㈢被告應該返還原告新臺幣（下同）7,134 元。原告所為，屬於訴之變更，被告雖然不同意，但是，原告所為變更，是因為被告撤回強制執行聲請，而以別的聲明代替原來的聲明，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應該准許。

乙、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和聲明：

㈠訴外人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寰辰公司）曾經在民國96年8 月2 日取得對原告的債權權利（該債權源自訴外

人奇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追索本件本票的債權）。因為寰辰公司在100 年1 月21日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但是該債權已經過了票據法3 年時效的規定，所以寰辰公司已經沒有票據權利再移轉給被告。因此，被告也沒有權利可以對原告強制執行（即107 年度司執字第41769 號執行程序，下稱本件執行程序）。

㈡縱然本件起訴後，被告已經撤回本件強制執行的聲請，但是原告仍然主張被告沒有可以執行的權利，而且被告不能再拿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0 年2 月15日屏院惠民執洪字第100 司執3044號債權憑證來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被告也應該返還原告已經被執行的薪水新臺幣（下同）7,134 元。

㈢聲明：被告應返還原告7,134 元；確認就本件本票，被告對原告的本票債權及請求權不存在；被告不得再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0 年2 月15日屏院惠民執洪字第100 司執3044號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二、被告的答辯和聲明：

㈠本件執行程序已經因被告聲請撤回聲請而終結，原告提起本件異議之訴，已經沒有理由。

㈡因為當事人權利保障在不同法律程序中各有它的法定救濟規範，本件執行程序確實已經終結，參照最高法院20年度上字第1990判例意旨，原告不得在異議之訴程序中另提起確認之訴的聲明，被告也不同意原告另提起確認之訴。

㈢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只有請求撤銷本件執行程序，而被告依照本院執行處核發移轉薪資命令，並經由訴外人金元寶影音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金元寶公司）在108 年3 月14日匯入受償7,134 元，但是，原告一直到108 年5 月15日言詞辯論時才主張時效爭議，所以，被告在108 年3 月14日的受償是依法有據。

㈣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的理由

㈠訴外人奇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異公司）前以本件原

告和訴外人何寶利、侯穎霖共同簽發本件本票，在87年10月24日提示未獲付款，而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已經該院以87年度票字第28008 號民事裁定准許確定在案。但是，訴外人侯穎霖以他的簽章是他人偽造為由，訴請確認奇異公司對他的本票債權不存在，也已經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88年度北簡字第1054號民事判決確認奇異公司就如本件本票對侯穎霖的本票債權不存在等情，有本件被告的前手寰辰公司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該院100年度司執字第3044號清償票款事件）時提出的本票裁定及宣示判決筆錄（前述第3044號卷宗第4 、9 頁）可以證明，兩造也沒有爭執，應該是真實的。

㈡寰辰公司聲請為前述強制執行，後來因為執行無效果（債務人沒有財產可以供執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發給100 年2 月15日屏院惠民執洪字第100 司執字第3044號債權憑證；之後，寰辰公司在104 年2 月3 日再聲請強制執行，仍然未受償而在104 年3 月19日終結；寰辰公司在105 年12月19日將前述本票債權讓與給本件被告等情，有前述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及電子契約共同聲明書（前述第3044號卷第24至25頁、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41769 號票款執行卷宗債權人聲請狀證據一、四）可以證明，應該是真實。

㈢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票據法第22條第1 項、民法第144 條第1 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本票沒有記載到期日，因此，本件本票的票據上權利，對於為發票人的原告，從發票日（87年3 月19日）起算，3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此，寰辰公司在100 年1 月13日向臺灣屏東方法院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時，本件本票債權的請求權，已經因為3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嗣後，被告在105 年間受讓寰辰公司對原告的本件本票債權，原告自得以前述可

以對抗寰辰公司的事由（請求權已經因罹於時效而消滅）對抗被告。而本件本票債權的請求權既然已經因為罹於時效而消滅，則原告訴請確認就本件本票，被告對原告的本票債權的請求權不存在部分，有理由，應該准許。又消滅時效完成的效力，雖然發生拒絕給付的抗辯權，但是在債務人提出抗辯後，所消滅的是請求權而不是權利本身（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608 號民事裁判採相同見解）。因此，原告訴請確認就本件本票，被告對原告的本票債權不存在部分，就欠缺依據，不能准許。

㈣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也有明文。被告就本件本票對於原告的請求權既然已經因為罹於時效而消滅，原告依照民法第144 條第1 項規定可以拒絕給付，原告以此為理由，訴請命被告不可以再拿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0 年2 月15日屏院惠民執洪字第100 司執3044號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也有理由，應該准許。

㈤最後，民法第179 條前段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經查，本件第三人金元寶公司在108 年3 月14日依照本院民事執行處移轉命令把所扣押原告的薪資7,134 元匯給被告的事實，已經該公司函覆本院（本院卷第151 頁），兩造也沒有爭執，足以認定被告就本件本票債權曾經在前述日期受償7,134 元。但是，原告早在108 年1 月21日就以本件本票權利已經罹於時效為由，訴請撤銷本件執行程序（本院卷第11頁），足以認定原告在108 年1 月21日已經為拒絕給付的抗辯，被告辯稱原告是在108 年5 月15日才主張時效抗辯等語，不可採。被告既然在原告受領前述給付之前已經為時效抗辯，則被告受領前述給付，就沒有法律上的原因，而且，前述給付，是金元寶公

司依照本院的移轉命令所為，並不是原告的任意給付，這從金元寶公司107 年12月4 日的陳報狀記載略以原告主張請求權消滅等語也可以得到佐證。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前述7,134 元，也有理由，應該准許。

四、本件命被告為金錢給付部分，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的判決，應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雖然是下兩造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的判決，但是，本件被告敗訴部分只是確認本票債權本身不存在部分（確認債權請求權部分仍是有理由），因此本院認為本件訴訟費用應該由被告全部負擔。經查，本件訴訟費用是繳納的第一審裁判費4,080 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以證明。因此，本院一併確定被告應該負擔的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08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望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江靜盈

附表（本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付款地	利息計算起迄日及利率	備註
001	何寶利、王盛華、侯穎霖	民國87年3月19日	未記載	67萬元	奇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事務所所在	民國87年10月24日起到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20計算。	

（續上頁）

					地		